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21〕11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蕉岭县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1〕169 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5 份)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1〕16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建议，经研究，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

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22 年度中，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 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93,750,000.00	
一、各市合计				131,25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8,750,000.00	
汕头市	60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濠江区玉新街道）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8,750,000.00	
韶关市	60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乐昌市廊田镇）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8,750,000.00	
河源市	60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源县顺天镇）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35,000,000.00	
梅州市	60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蕉岭县）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8,750,000.00	
江门市	613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会区崖门镇）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8,750,000.00	
阳江市	61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阳东区东平镇）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35,0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	61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阳山县）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17,500,000.00	
潮州市	61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潮安区凤凰镇）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潮州市	61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潮安区归湖镇）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262,500,000.00	
南澳县	604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南雄市	606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龙川县	607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博罗县	609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陆丰市	610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高州市	616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封开县	617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揭西县	620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金和镇）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新兴县	62100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簕竹镇）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
